

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心理衛生科)

臺北市府衛生局

110. 4. 27

11004302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12樓之35

處理日期  
110/04/21

台灣急診醫學會

君啟

郵件編號：648058-14-304687134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徐琛婷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887

傳真：02-2758-4622

電子信箱：collodi0319@health.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03118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1份(含計畫內附件5)

主旨：函轉本府「110年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1份，自即日起實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4月16日府授社家防字第1103003514號函辦理。
- 二、旨計畫辦理內容係為透過網絡間資源(訊)共享、建立兒少保護處遇共識，以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
- 三、請各網絡單位確實依本計畫內容執行，以強化本市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並請轉知所屬各單位知悉。

正本：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景美醫院、臺北市各醫療院所(含西醫診所)、醫學會及醫師公會等1059家

副本：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局長 黃世傑

## 參、辦理目的

- 一、共享網絡資訊，掌握兒少及案家動態與風險。
- 二、整合網絡資源並建立兒少保護處遇共識，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

**肆、辦理期間：**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伍、適用對象與討論時機制定義

- 一、不定期討論機制：
  - (一)訪視顯有困難案件：  
依兒少權法第53、54條訪視顯有困難及兒少行方不明之案件。

### 1. 社工對兒少之訪視、調查及處遇遭案家阻礙拒絕，合理懷疑

兒少有高度虐受風險之案件。

### 2. 經調查相關資料，無法獲知兒少及案家住居所、所在地等資

訊之兒少案件行方不明，依本市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查找計

畫報請跨網絡查找之案件。

- (二)社會矚目且經評估有跨網絡合作需求：

社會矚目係指同一日內3家以上新聞媒體報導或經  
衛福部及本府與情評估屬社會矚目事件。

- (三)疑涉重大兒少虐待案件：

經醫療評估兒少疑遭不當對待致重傷，有兒少權法第  
53、54、56條情形，涉及兒少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  
險(之虞)者，本市依107年8月15日頒訂「臺北市處理  
兒童或少年疑似受虐致重傷案件評估啟動檢警早期介入偵  
辦機制」(附件3)，對於疑似受虐致重傷之兒童及少年，則  
立即啟動檢警早期介入偵辦，藉由跨專業團隊的共同合作，

# 110年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

110.4.7 修訂

## 壹、計畫依據

一、行政院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二「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中，針對涉及多重複雜問題及嚴重兒虐案件，應參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運作模式，整合網絡單位服務，發揮協力合作之綜效。

二、108年4月24日總統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案，其中第53條、第56條、第64條、第70條之1，針對訪視顯有困難、行方不明、涉刑事犯罪、合理懷疑有危險之兒少保護案件，得請警察機關處理及尋查，或為即時強制進入等相關必要處置，涉有犯罪嫌疑者，並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 貳、辦理緣起

依據衛福部統計，100至109年兒少遭受父母、監護人、主要照顧者施以嚴重虐待或殺子自殺之案件，約35%合併有保護性、脆弱家庭(原高風險家庭)、社會福利、精神照護、自殺防治等網絡單位通報紀錄，且多重問題之個案易引發兒少嚴重受虐事件；為加強處理在案中經SDM風險評估為高度風險且為家庭維繫於處遇中再通報之高度受虐風險、訪視顯有困難、行方不明等多重問題或案情複雜之兒少保護個案，並整合醫療、警政、司法等其他網絡力量，達到處遇綜效，期建構高受虐風險兒少保護個案跨網絡會議之實作操作模式，以強化兒少安全、降低再受虐風險並及早復原家庭功能。

(六)教育單位：教育局(處)兒少保護業務承辦人以上人員。  
(七)勞工單位：勞工局(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 二、辦理跨網絡聯繫討論機制：

(一)不定期討論機制(遇有案件，立即召集討論)：

1.調查期間訪視顯有困難案件：

調查期間遭案家拒絕訪視或兒少行方不明之案件，因難以評估與確認兒少安全及受虐風險，有緊急處理之必要，應立即由社政單位發起，邀集警政、檢察、教育、衛生醫療等相關人員(層級不拘)，針對如何強制進入案家處所或如何共同查找兒少及案家等策略，共同討論，透過電信科技等方式進行亦可。

2.社會曠目且經評估有跨網絡合作即時性需求：

由社政單位召集，邀集相關網絡相關人員立即研商介入策略及處遇方向，並由社政單位依規定適時對外說明。

3.疑似重大兒虐案件：

受理疑似重大兒虐案件，因有立即啟動司法早期介入之必要，得與醫療、檢察、警政等網絡單位討論，確認有兒少法第56條所指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之虞)者，應立即請地檢署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由各地檢署依108年4月26日法務部函頒之「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處理，並得透過各地方檢察署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按季所召開之執行會報，檢討相關執行成效。

(二)定期討論機制(每2個月召開網絡會議研商以下案件及列管追蹤不定期召開會議結論、決議執行情形)：

建立啟動早期介入調查偵辦及傷勢鑑定之處理機制，以及時偵查，縮短時效，並由各地檢署依108年4月26日法務部函頒之「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處理；透過本計畫會議跨專業團隊就傷勢鑑定評估、證據保全等客觀事實討論家庭輔導、獨立告訴等處遇策略。

二、定期討論機制：

排除已啟動安置因素，符合以下一項高受虐風險需跨網絡

合作案件：

(一)經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Structured Decision-Making model, 簡稱SDM, 附件1)之風險評估工具評估為高度風險，且為處遇中再被通報之家庭維繫個案。

(二)重大兒少虐待9項風險因子(附件2)達3項以上。

若符合提案指標，但未提案討論之案件(如：併入其他會議、外轄案件或相對人不予同住等)列入報告案逐案檢視。

## 陸、實施方式：

一、建立跨單位聯繫窗口：

建立兒少保護各網絡單位聯繫協調窗口，以因應兒少保護個案跨網絡處理等即時性事項，並有利於召開跨網絡合作會議，各網絡單位指定人數層級如下：

- (一)社政單位：社工督導以上人員。
- (二)警政單位：警察局婦幼隊承辦警員以上人員。
- (三)檢察單位：婦幼專組承辦檢察官以上人員。
- (四)衛生單位：心理衛生社工督導或衛生局心理衛生業務承辦以上人員。

(五)醫療單位：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個管師以上人員。

論個案數及資料，會議前3天將彙整會議議程及個案資料表、會議列管表提供給各網絡單位及專家學者。

- (二)會議進行：報告案順序(1)前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2)逐案針對新增訪視顯有困難、有高受虐風險、受社會矚目且評估有跨網絡合作需求及疑涉重大兒少虐待等案件，邀集各網絡單位出席跨網絡合作會議，依對應風險因子之建議服務策略共同討論，可納入兒少人身安全維護、再受虐風險降低、家庭功能提升、與網絡聯繫合作等面向考量，互通案家資訊並凝聚處遇共識，以建立系統化的列管機制。

### (三)列管機制：

成效評估：針對前次納入討論之案件，檢視網絡服務成效，並參考風險再評估結果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 二、會議運作流程圖(如附件6)

### 三、風險控管與合作策略

- (一)處遇資訊分享：各網絡單位針對兒少保護個案之處遇情形，應聚焦於兒少人身安全維護、再受虐風險降低、家庭功能提升、與網絡聯繫合作等面向，並應將案件資訊即時讓各網絡單位瞭解。

- (二)跨網絡討論：定期召開之會議，主持人可由社政單位主管、督導、高級社會工作者或由各網絡單位主管輪流擔任，但主持人必須接受相關訓練且具備兒少保護體系之相關知能，透過「案件報告」、「資訊分享」、「服務策略」、「行動建議」等四個面向進行討論，以尋求網絡合作之共識、提升處遇成效；如有網絡聯繫合作或執行困難者一併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三)依據行動建議執行：針對會議建議，各網絡人員應據以執行，並由主責個管於下次會議前完成SDM風險再評估表(附件

1. 有高受虐風險(訪視困難且評估高度風險、經SDM風險評估為高度風險且處遇中再通報、9項風險因子達3項以上)案件，會議時間以半日為原則。

### 2. 例外原則：

- (1) 兒少行方不明之案件，業依本市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查找計畫報請跨網絡查找者，予以註記，不重複討論與列管。

- (2) 本計畫服務對象之家庭成員同時為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會議列管之高危機對象時，併該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討論。

### (三) 定期聯合督導會議：

由本府社會局局長為聯合督導會議召集人，每半年定期召開，並至少3位外部專家學者與各網絡單位共同檢視本計畫落實成效，各網絡合作所遭遇系統性或政策性困難，與建立合作共識。

## 柒、定期討論及會議實施流程

### 一、會議運作規範(如附件4)

#### (一)會前準備：

1. 由主責社工會議前10天填寫個案資料表，及會議列管表(格式如附件5)建議之服務策略後，交由社政跨網絡合作會議聯繫窗口提供給各網絡單位成員執行，若網絡成員於服務過程中調整服務策略，可與主責社工討論，並於列管表中說明原因。
2. 各網絡單位會議前10天填寫會議列管表提供社政跨網絡合作會議聯繫窗口彙整，由社政單位確認各次會議需討

1-2)，及擬具對應風險因子之建議服務策略，做為風險控管評估依據。

捌、網絡單位角色與分工

單位名稱	角色分工	業務內容
社政單位 (家防中心)	會議幕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啟動網絡會議、行政工作</li> <li>2. 輪序會議主持：依序排定社政（家防中心）、衛政、警政、教育四單位每季主持會議，每單位主持2場次，及聯合督導暨檢討會議由社政單位（社會局）主持</li> </ol>
社政單位 (其他)	提供社會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釐清案情，評估兒少人身安全及再受虐風險</li> <li>2. 遇訪視困難，<u>啟動臨時網絡會議</u></li> <li>3. 評估家庭功能，擬訂家庭處遇計畫、提供親職教育及連結處遇資源</li> <li>4. 提供案家相關評估處遇資訊及需各網絡協助事項</li> </ol>
社政單位 (其他)	提供社會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政單位在案、調查中之個案，遇訪視、調查及處遇遭案家阻礙拒絕，<u>啟動網絡資源</u>，必要時可臨時召開並主持網絡會議；遇行方不明案件依府級兒少行方不明查找機制處理；前兩項皆提報至每次定期會議報告執行進度</li> <li>2. 提報符合本計畫適用對象至定期會議研商處遇共識，及說明提本會議討論需求原因。</li> <li>3. 配合提供社區之經濟補助、身心障礙、家庭福利等各項社會福利服務</li> </ol>

警政單位	約制施虐者行為並維護兒少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輪序會議主持：依序排定社政（家防中心）、衛政、警政、教育四單位每季主持會議，每單位主持2場次</li> <li>2. 依兒法權法第70-1條，針對拒訪案件，提供必要之即時強制進入或必要處置</li> <li>3. 疑似重大兒虐案件，依「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li> <li>4. 約制告誡施虐者，視個案情況進行必要之防護措施</li> <li>5. 協助聲請及執行保護令與提報需其他網絡單位配合事項</li> </ol>
衛生單位	處遇施虐者/照顧者之心理衛生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輪序會議主持：依序排定社政（家防中心）、衛政、警政、教育四單位每季主持會議，每單位主持2場次</li> <li>2. 提供家戶中（疑似）施虐者或照顧者之精神狀況、自殺風險、毒品施用情形等查核紀錄、追蹤訪視評估及專業處遇與建議，並留意兒少受照顧情形。與提報需其他網絡單位配合事項</li> </ol>
醫療院所 (本市醫院設有兒保醫療小組/臺大醫院兒保醫療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受虐兒少驗傷診療</li> <li>2. 傷勢諮詢、研判</li> <li>3. 治療計畫、治療環境提供或建議</li> <li>4. 身心評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案情邀請出席會議，並兒少保護區域暨處置中心出席12月份聯合督導會議</li> <li>2. 為受虐兒少驗傷並出具醫療評估報告</li> <li>3. 兒少受嚴重或傷勢疑慮不當對待所致時，應立即通報社政機關，如受虐兒少符合本市啟動檢警早期介入偵辦機制者，則依該機制立即通報社政及檢警機關</li> </ol>

三、本市業於辦理 108 及 109 年教育訓練科目，計 6 門 15 小時(附件 8)：

- (一) 網路人員如於 108 及 109 年已上過安全網教育訓練，如科目相同之學分可抵免。
- (二) 訓練時數可併入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時數。

### 壹拾、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12 月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

一、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12 月會議討論案件數：

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共召開 15 次會議，於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討論 8 案，13 案次，解列 6 案，及 109 年 1 月 12 月討論 18 案(其中新案 16 案)，33 案次，解列 15 案，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12 月共討論 24 案，46 案次，解列 21 案(其中有較好進展者 14 案、持續服務中 6 案及 109 年 12 月結案 1 案)，另至 109 年 12 月仍列管處理兒少案件尚有 3 案(含仍有困難處遇者 1 案)。

二、108 年及 109 年辦理教育訓練情形：

- (一) 108 年 9 月辦理「家暴安全防護網」教育訓練計 6 門 15 小時，計 395 人次完成訓練。
- (二) 109 年 6 月辦理「家暴安全防護網」教育訓練計 6 門 15 小時，針對警政、衛政、社政等第一線網絡成員，計 150 人次完成訓練。

三、建立「兒少保護類型化案件指引」：

因應本計畫會議討論訪視困難等類型個案，以提供直接服務社工處理是類案件，善用警政、醫療單位、學校等相關資源，

教育單位	1. 輔導在校兒少 2. 個別教育計畫 3. 特殊教育	4. 提供兒少驗傷評估 5. 協助兒少後續診療及身心復原工作 4. 輪序會議主持：依序排定社政(家防中心)、衛政、警政、教育四單位每季主持會議，每單位主持 2 場次 5. 提供兒少及其手足之就學輔導紀錄及相關在學資訊與評估需網絡留意或協助事項 6. 穩定受虐兒少就學，並提供身心輔導 7. 關心兒少與案家成員之互動情形
檢察機關	啟動偵辦流程	1. 依案情邀請出席會議，並出席 12 月份聯合督導會議 2. 經評估應啟動早期介入流程之案件，即依「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處理，檢察官依個案情形，於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或徵詢網絡成員專業意見，並保全相關證據，與評估需網絡留意或協助事項
其他網絡單位	提供專業領域之協助	如個案議題涉及及其他網絡單位，應一併與會及協助處遇

### 玖、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 一、以衛福部辦理督導/主持人科目，計 8 門 24 小時(附件 7)。
- 二、衛福部辦理工作坊，針對列管表服務策略研擬之範例彙整，預計分為北、中、南三場次。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兒少保護類型化案例指引 109.12.3-一修 110.3.17二修					
編號	案例類型	簡述	合作策略	案件起點	成功關鍵
1	家長拒絕訪視、失聯	因家長避不見面，使主責社工無法訪視到案主，風險因子提升。	1. 社政與警政聯訪：若警政盡訪到家長，請警政盡訪到案主，協助社政掌握介入之時間點，有利警政與社政合作。 2. 運用社會局婦幼科發放育兒津貼資源，與家長與其他家屬討論作為訪視手段。 3. 案主施打預防針時，請其他家屬通知社政相關訊息，或其他家屬帶案主外出，以利訪視，並確認案主安全。	1. 依據網絡資訊，評估案主目前照顧風險降低，且警政已訪視案主。2. 主責社工至案家訪視案主。	除了警政協助訪外，主責社工透過其他家屬了解案主生活狀況，及通知社工進入案家訪視，以協助家屬了解案主發展狀況。
2	家長頻繁以自傷(殺)威脅	家長情緒不穩定，慣以自殺、跳樓等來威脅案成員，曾有多次被強制送醫紀錄，且案主需經常處理或面對家長情緒威脅，並影響就學。	1. 警政強制家長就醫。 2. 主責社工協助案主知悉啟動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方式，以俾案主因應家長再次發生緊急事件。 3. 家長持續接受家防中心安排之親職教育課程及心理諮商服務。 4. 主責社工依職權整請案主保護令，並與其他家屬事先討論具配合事項。	1. 保護令已裁定家長不得對案主有騷擾等不法侵害行為及接受認知處遇24週。 2. 學校關心案主狀況及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持續提供案主諮商。 3. 家長揚言自殺，警政當場聯繫醫院強制送醫。 4. 家長後續穩定接受醫療(規定接受醫療(規範、志工活動等))，並鼓	1. 警政知悉家長與案主互動狀況，藉由保護令可依法拘制查訪。 2. 社工積極連結地段護士、社區居家精神醫療醫師、居家護理師及精神診所等相關資源，以穩定家長身心狀況。 3. 衛政積極與家長建立關係，提供傾聽及情緒支持，同理家長處境且負擔子女照顧責任，並持續鼓勵家長增加社會連結與支持。 3. 衛政亦積極連結相關資源(如社工提供的繪影課、志工活動等)，並鼓

以順利訪視個案、協助個案因應家長再次發生緊急事件，及降低個案再兒虐風險，故自109年起蒐集家長拒絕訪視、失聯，頻繁以自傷(殺)威脅，及家長對案主身體不當對待1年內有3次以上通報等類案件案例，以提供一線社工、地段護士及家防官、警察知悉，以運用相關策略處遇，並放置於知識管理平台 KnowledgeBase / 18 家防中心 / D\_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 D-2 府級及跨網絡合作計畫 / D-2-5\_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計畫，後續持續蒐集其他類型個案及增加相關策略處遇，並於每半年聯督會議報告。

					<p>5. 社政連結相對人社工提供家長情感支持與改善家庭關係之策略。</p> <p>6. 社政與衛政、三總北投分院醫療團隊合作訪視，確認家長精神狀況。</p>
	<p>接受家事高談服務。</p> <p>5. 衛政、網絡社工及三總北投分院醫療團隊至案家訪查，確認家長無精神症狀。</p>	<p>頁輔導中心討論，安排心理諮詢。</p> <p>4. 請主責社工持續與家長建立工作關係，以俾兒少保護處遇進行。</p> <p>5. 主責社工以「縣(市)政府社區精神病人轉介單」轉介通知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了解個案精神狀態。</p> <p>6. 家長之身心狀況，請健康服務中心之公衛護士長期關懷及追蹤家長用藥情形。</p> <p>7. 與三總北投分院醫療團隊及網絡社工合作訪視，確認個案精神狀況。</p>	<p>5. 請學校轉介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陪伴案主及提供相關協助。</p> <p>6. 衛政定期追蹤訪視，提供家長情緒支持，並協助其穩定接受精神醫藥照護。</p> <p>7. 家長具身心障礙及低收入身分，持續由社福中心服務(低收入補助、物資等)。</p>	<p>家長責打、言語脅迫，及限制案主自由等不對待，致影響案主生活作息。</p>	<p>家長對案主身體不當對待1年內有3次以上通報</p>
					<p>3</p>

					<p>勵家長主動接觸佛堂、培養自身興趣，協助其建立生活重心、適當紓解壓力及負面情緒，以穩定其身心狀態。</p>
					<p>律返診及服藥)，且持續由家防中心安排親職教育課程，情緒較平穩且有發展自身興趣(念佛、抄寫佛經等)。</p>
					<p>1. 藉由成保新案件，協助家長申請保護令(含兒少部分)，並轉介成保服務。</p> <p>2. 透過保護令(含兒少)裁定，酌制家長不得違反保護令部分。</p> <p>3. 家長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及相對人處遇計畫，並由成保社工再轉介相對人社工、目前有相對人社工服務家長。</p> <p>4. 與相對人社工合作共訪促進家長</p>
					<p>1. 掌握家長暴力成因為缺乏情緒壓力抒發之技巧、能力，並習於將情緒壓力轉嫁給家屬，故運用公權力嚇止家長習於對家人使用暴力之情況。</p> <p>2. 警政藉由聲請保護令、執行保護令部分，嚇阻家長不得違反保護令之項目，有效嚇阻案件的發生性，且轄區內的家防官告誡家長違反保護令的嚴重性，並加強約束家長。</p> <p>3. 藉由公權力迫使家長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及相對人處遇計畫。</p> <p>4. 社政連結成保服務增強家長求償意願與完成保護令聲請之法律程序。</p>



四、108年10月至109年12月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

編號	成果	指標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1	突破案家拒絕訪視之案件數	完成訪視遭拒之案件數比例	突破案家拒訪之案件比例達80%(成功訪視案件數/拒絕訪視案件數*100%)	9/9=100% 已達預期效益
2	1. SDM 風險再評估分數降低之案件數 2. 列管期間達3個月、6個月、9個月、12個月之案件數	有高受虐風險案件數降低	1. SDM 分數降低之案件比例達80%(分數降低之案件/分數達高風險之案件數*100%)	1. 6/7=85.71% 2. 個案李0懸 SDM 風險再評估分數持平未降低 已達預期效益
3	使用評估工具「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風險評估工具(SDM)」之案件數	使用評估工具「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風險評估工具(SDM)」之普及情形	案件以SDM 風險(再)評估表填寫率達100%。	24 案填寫率達100% 已達預期效益

壹拾壹、110年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

編號	成果	指標	預期效益
一	突破案家拒絕訪視之案件數	完成訪視遭拒之案件數比例	突破案家拒訪之案件比例達80%(成功訪視案件數/拒絕訪視案件數*100%)
二	(一)SDM 風險再評估分數降低之案件數 (二)列管期間達3個月、6個月、9個月、12個月之案件數	有高受虐風險案件數降低	1. SDM 分數降低之案件比例達80%(分數降低之案件/分數達高風險之案件數*100%) 2. 經本會討論後，半年內再有通報新事件且經調查成立之案件數低於分數達高風險案件數之10%。
三	解列後再通報率降低	解列後3個月內再通報率較前一年降低	解列後3個月內再通報率低於26.32%

壹拾貳、獎懲機制

一、主動策訂高受虐風險兒少安全相關機制，並負責協調聯繫各

網絡單位及召開網絡會議，各網絡參與單位(含警政、社政、衛生、教育、司法、檢察、移民輔導等)承辦人及業務組(科)長依本計畫預期效益目標達成率，於記功1次範圍內核實發獎，實際參與單位主管及協辦人員每年於嘉獎2次範圍內核實發獎。

二、規劃及辦理兒少保護案件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專業人員訓練工作，承辦單位承辦人及業務組(科)長每年各嘉獎2次，協辦人員嘉獎1次。

三、落實辦理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計畫之處理，即時啟動網絡工作，突破訪視困難之情形，查找行方不明兒少及家庭、提供受虐兒少及案家周延之安全及服務計畫，因而有效進行案件調查，並積極進行施虐者處遇，因而有效制止受虐情事再發生，主辦人員及實際參與人員，建議敘獎指標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一) 以每案共訪3次以上/年。
- (二) 困難複雜案件、需要多網絡單位處理，有具體成效(如解列後3個月無再通報、積極合作達成處遇目標等)。
- (三) 年度參與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至少3次(若以第1點或第2點敘獎者，則不再重複敘獎)。

四、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或兒童少年保護工作，而有不當揭露兒少隱私或違法提供媒體案情者，一經發現，依情節輕微及重大者，給予申誡及記過之處分，並依法函送處罰。

### 壹拾參、經費預算：

辦理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跨網絡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8萬5,000元整，由本市家防中心公務預算支應，經費細目說明如下：

品項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會計科目
網絡會議 學者專家 出席費	2,500元	16人次(2 人*8場 次)	40,000元	1. 每2個月召開會議、以半天為原則。 2. 110年1至4月均辦理會議。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中心業務-防治業務-按 日案件計資酬金-專家 學者出席費項下支應 (193-110-0000051、 331、334)。
聯合督導 會議學者 專家出席 費	2,500元	4人次(2 人*2場 次)	10,000元	每年期中(7月)及期末(12月)各開1次(共2場次)聯合督導會議，邀請擔任案件督導之學者專家出席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中心業務-防治業務-按 日案件計資酬金-專家 學者出席費項下支應 (193-110-0000334)。
共同科目 訓練費用	2,000元	15小時	30,000元	共同科目訓練講師費用。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業務-防治業務-業務費 -按日按件資酬金-外聘 講師鐘點費項下支應 (193-110-0000304)。
雜支			5,000元	資料印製、電池、茶包等雜支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業務-防治業務-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辦理各項 網絡聯繫會報、研討訓 練評鑑、提供市民家庭 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資訊 等所需費用項下支應 (193-110-0000411)。
總計			8萬5,000元		

壹拾肆、本計畫報府核定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SMDP 風險評估表

個案姓名: \_\_\_\_\_ 案號#: \_\_\_\_\_
評估日期: \_\_\_\_\_ 社工員: \_\_\_\_\_
職銜: \_\_\_\_\_

通報事件是否發生在該個案戶? 是  否

列出至多 2 名照顧者: 評估家戶中每位成人非照顧者, 並勾選其是否擁有兒童監護權, 及其提供照顧的程度。如有任何照顧者在這些事件中, 讓兒童感到痛苦, 必須包括在內。

Table with 5 columns: 身分字號, 姓名, 關係, 具有兒少的監護權?, 提供大部分的照顧?
Rows 1 and 2 for caregiver information.

Table with 3 columns: 過去的調查, 總分, 備註
Rows R1-R4 for past survey results.

Table with 3 columns: 問題, 0, 1
Rows R6-R12 for current assessment questions.

風險層級：標示出以上選急總分和應待總分介於哪兩個層級，再依據兩者中分數較高的總分，選擇風險層級。

- 應待總分 風險層級
- 0-1  0-2 低度
  - 2-4  3-5 中度
  - 5+  6+ 高度

應待風險層級

1. 政策改判

在調查期間若有符合以下的情况，請勾選「是」，且將風險層級改為「高度」風險。

- 是  否 1. 本案條件為性虐待條件且造成受害者之人可能繼續遭到兒少。
- 是  否 2. 本案條件為兩歲以下的兒兒遭受非意外的傷害。
- 是  否 3. 本案條件為嚴重的非意外傷害。
- 是  否 4. 照顧者的行為或不行為造成兒少因虐待或疏忽而死亡（不論是過去或現在的調查）。

2. 專業改判

若依據專業判斷，決定提高風險層級，勾選「是」，請原先的風險層級提高一個層級，並註明原因。

- 是  否 5. 如果勾選「是」，提高至哪一個風險層級？
- 中度，原因：\_\_\_\_\_
- 高度，原因：\_\_\_\_\_ 日期：\_\_\_\_\_

最終決定的風險層級（請勾選出最終決定的風險層級）： 低度  中度  高度

決策建議：本案是否開案提供後續保護處遇服務？

最終風險層級	安全	有計畫才安全	不安全
低度	否	是	是
中度	否	是	是
高度	是	是	是

採取的服務行動

- 開案，提供後續處遇服務
- 不開案，調查後不提供後續處遇服務； 無後續轉介  轉介至：\_\_\_\_\_

如果決策建議和採取的服務行動沒有相互對應，請說明：

R13. 照顧者管教方式			
<input type="radio"/> a. 使用適當的管教方式	0	0	0
<input type="radio"/> b. 使用過度/不適當的管教方式	0	0	1
(若不當管教者為親友 大部分照顧的照顧者，才 扣分)			
如要勾選 b，請註明是哪位照顧者：			
R14. 照顧者在兒少階段曾經歷虐待或疏忽			
<input type="radio"/> a. 沒有，照顧者皆沒有童年的虐待或疏忽經驗	0	0	0
<input type="radio"/> b. 有，照顧者有童年的虐待或疏忽經驗	1	1	1
如要勾選 b，請註明每位曾經歷虐待或疏忽的照顧者：			
R15. 照顧者的心理健康			
<input type="radio"/> a. 過去或現在皆沒有心理健康問題	0	0	0
<input type="radio"/> b. 過去或現在有心理健康問題 (勾選所有符合者)	1	1	1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十二個月內，有心理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十二個月前，有心理健康問題 如要勾選 b，請註明是哪位照顧者：			
R16. 照顧者使用酒精或藥物			
<input type="radio"/> a. 過去或現在沒有酒精/藥物問題	0	0	0
<input type="radio"/> b. 過去或現在有酒精/藥物問題 (勾選所有符合者)	1	1	0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十二個月內，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十二個月前，有使用 藥物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十二個月內，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十二個月前，有使用 如要勾選 b，請註明是哪位照顧者：			
R17. 照顧者的犯罪違規紀錄			
<input type="radio"/> a. 沒有	0	0	0
<input type="radio"/> b. 有 (勾選所有符合者)	1	1	0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時期被逮捕但未定罪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時期被定罪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時期被逮捕但未定罪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時期被定罪 (刑罰紀錄) 如要勾選 b，請註明是哪位照顧者：			
風險分數加總		應急總分	應待總分

SDM 風險再評估表  
(適用於家庭暴力案件)

個案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評估日期: \_\_\_\_\_ 縣市: \_\_\_\_\_  
社工員: \_\_\_\_\_

至多列出受評估客戶中 2 名照顧者，並寫明其是否擁有兒少的監護權，及其提供照顧的程度，除非照顧者沒有改變，請列出與風險評估表相同的照顧者。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具有兒少的監護權?	提供大部分照顧?
1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R1 到 R4 的分數是根據通報調查時該名個案的現存狀況，除非當時資訊獲得澄清，否則 R1 到 R4 的分數應依照問第一項「風險評估」的評分。

R1. 客戶內所有成人過去因兒少疏忽或虐待獲得兒少保護調查的次數:  
a. 無 ..... 0  
b. 1 次或 2 次 ..... 1  
c. 3 次或更多次 ..... 2

R2. 客戶曾接受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之第一類兒少保護或處遇服務:  
a. 否 ..... 0  
b. 是 ..... 1

R3. 照顧者在兒少階段曾經歷虐待或疏忽:  
a. 否 ..... 0  
b. 是 ..... 1

R4. 客戶中兒少的特質:  
a. 不適用 ..... 0  
b. 呈現一項或一項以上特質 (適用於客戶中任一兒少，有違所有符合者) ..... 1  
 發展障礙  
 學習障礙  
 身體障礙  
 醫療上的脆弱狀態或發育障礙

R5 到 R10 的分數，評估依據為主「風險評估」或「風險評估」到過去評估之間案家的變化情形。

R5. 自上次評估再評估以後，是否有新的有關虐待或疏忽的調查:  
a. 否 ..... 0  
b. 是 ..... 2

R6. 自上次評估再評估以後，照顧者是否使用酒精或藥物:  
此題的風險分數以最高風險關注的照顧者為依據給分  
a. 沒有使用酒精或藥物的歷史記錄 ..... 0  
b. 目前沒有酒精或藥物問題，無提供介入處遇 ..... 0  
c. 是，目前高酒精或藥物問題，且有處遇中 ..... 2

○ d. 是，目前有酒精或藥物問題，尚未戒絕 ..... 1  
若勾選 d，註明是哪位照顧者: \_\_\_\_\_  
自上次評估再評估以後，照顧者的心理健康狀況  
此題的風險分數以最高風險關注的照顧者為依據給分

○ a. 沒有心理健康問題的紀錄 ..... 0  
○ b. 目前沒有心理健康問題; 無介入介入或治療 ..... 0  
○ c. 是，目前沒有心理健康問題; 正在處遇中 ..... 0  
○ d. 是，目前有心理健康問題，尚未戒絕 ..... 1+  
若勾選 d，註明是哪位照顧者: \_\_\_\_\_  
若提供大部分照顧的照顧者，才評分

R8. 自上次評估再評估以後，家中的成人關係:  
a. 不適用 ..... 0  
b. 是 (勾選所有符合的項目) ..... 1  
 成人間關係有礙於家庭功能運作  
 家庭暴力

R9. 自上次評估再評估以後，照顧者提供的生活照顧:  
a. 符合兒少的需求 ..... 0  
b. 不符合兒少的需求 ..... 1  
若勾選 b，註明是哪位照顧者: \_\_\_\_\_

R10. 自上次評估再評估以後，照顧者依據處遇計畫目標的進展與改變 (以行為改變為評估依據):  
此題的風險分數以行為改變較少的照顧者為依據給分  
1 2  
○ a. 展現符合家庭處遇計畫目標的新技巧與行為，且積極維持自己已達目標 ..... 0  
○ b. 展現符合家庭處遇計畫目標的一些新技巧與行為，且繼續為達成目標而努力 ..... 0  
○ c. 些微或沒有持續性的展現出符合家庭處遇計畫目標的新技巧與行為 ..... 0  
○ d. 拒絕投入處遇計畫，或沒有表現任何符合家庭處遇計畫目標的新技巧與行為 ..... 1

風險分數加總 \_\_\_\_\_

風險層級  
依據加總的風險分數，選擇風險層級。

風險總分 風險層級  
0-1 ○ 低度  
2-4 ○ 中度  
5+ ○ 高度

風險層級改判  
政策改判  
請依據上次或風險(再)評估至全的情況，若有符合的情況，請勾選「是」。  
此狀況可能發生在再評估期間，或情況沒有重大改變以致於之前政策改判的擔心仍存在。  
如果任何政策改判於再評估期間，將風險層級改為「高度」風險。

○ 是 ○ 否 1. 未來再評估期間，發生性虐待條件且造成受害者人可能觸及到兒少。

重大兒少虐待 9 項風險因子

編號	風險因子項目
1	兒少為 3 歲以下
2	兒少為身心障礙者
3	施虐者有精神照護列管紀錄
4	施虐者有自殺防治列管紀錄
5	施虐者有藥物濫用列管紀錄
6	照顧者或施虐者有家庭暴力通報紀錄達 3 次以上
7	施虐者身為父或母之同居人
8	案父母為 20 歲以下
9	過去一年內有 2 次以上之家內兒少保護通報紀錄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專業改判  
如果適用 專業判斷調整風險層級的情形，請勾選「是」，選擇調整風險層級為何，並說明原因，風險層級可以調整高或調低一個層級。  
若勾選「是」，請註明改判的原因。

- 是
- 否
- 5. 若勾選「是」，改判至哪一個風險層級（請勾選一項）：  
 低度  中度  高度

原因：\_\_\_\_\_

督導審閱/核准依政策改判或專業改判的風險層級：\_\_\_\_\_ 日期：\_\_\_\_\_

最終風險層級（請勾選最終決定的風險層級）： 低度  中度  高度

決策建議

最終風險層級	服務建議
低度	結案*
中度	結案*
高度	持續提供兒少保護處遇

\*除非還有未解決的安全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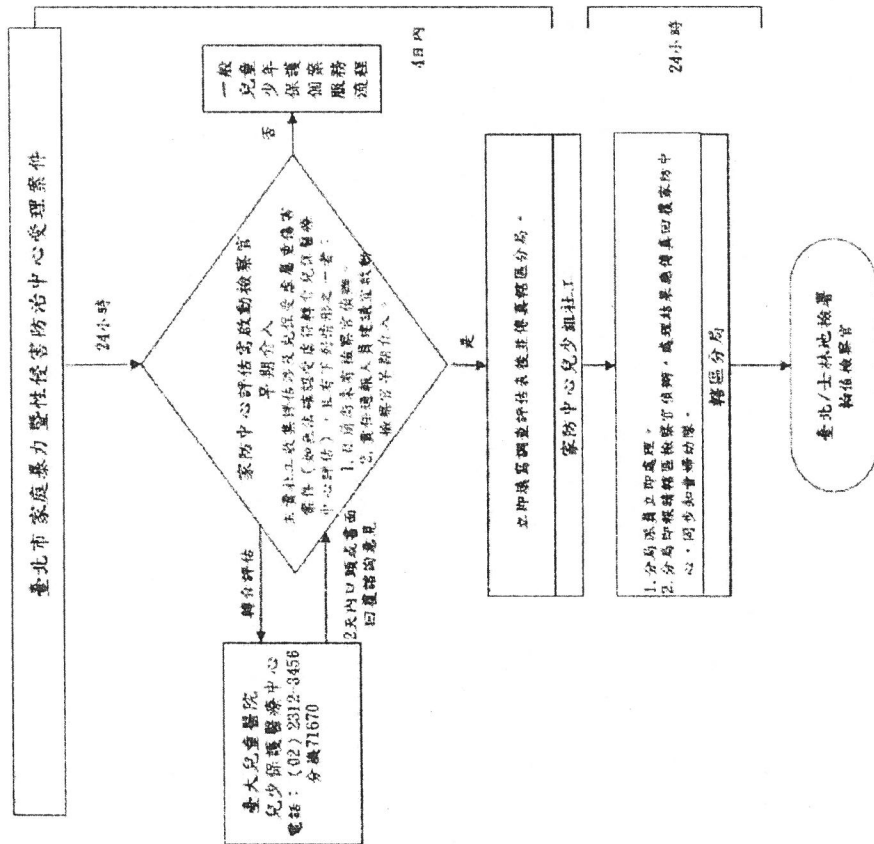
採取的服務行動

- 持續提供兒少保護處遇
- 結案
- 無後續轉介
- 轉介至：\_\_\_\_\_
- 注意：結案時須進行結案安全評估。

如果採取的服務行動與依標準風險層級的決策建議不符，請說明原因：

七、處理機制流程及說明

臺北市受理重大兒童少年疑似受虐致重傷案件調查偵辦早期介入處理流程



備註：1. 僅適用於案發地於北檢及士檢轄區。  
2. 4日內不含兒保醫療中心評估時間。

(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受理兒少保護案件，主責社工收集評估兒保案件涉及受虐屬重傷案件（如無法確認受虐得轉介兒保醫療中心評估），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啟動檢察官早期介入機制，評估項目為：

1、目前未有檢察官偵辦。

臺北市處理兒童或少年疑似受虐致重傷案件評估啟動檢警早期介入偵辦

機制

一、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及第 56 條。
- (二)、刑法第 10 條。
- (三)、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及第 208 條。

二、前言

過往列入重大啟動檢警調查案件，多為兒虐致死之明確案件，重傷害或傷害情形較具爭議性的案件，多為社政單位費時蒐集相關證據後，再評估是否函文告發或提起獨立告訴。為彌補過往傷害案件之處理不足及爭取關鍵時效，透過建立社政、警政及衛政之跨專業團隊合作機制，針對疑似重傷害案件，可即時納入醫療共同評估，增加責信及健全評估，並啟動調查偵辦早期介入機制，確保證據保全，以利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三、目的

對於疑似受虐致重傷之兒童及少年，藉由跨專業團隊的共同合作，建立啟動早期介入調查偵辦及傷勢鑑定之處理機制。

四、實施期程：自 107 年 8 月 15 日起。

五、適用對象

經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疑似受虐致重傷之兒童及少年（僅適用案發地為北檢及士檢轄區）。

六、主辦單位：

-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 (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五)、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六)、臺北區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臺大醫院附設兒童醫院

## 附件 4

## 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運作規範

## 一、會前提醒事項

- (一)與會人員需簽署同意保密原則。
- (二)會議時間以半日為原則。

## 二、會議召開事項

- (一)主席角色：
  - 1、介紹與會成員。
  - 2、掌控討論時間與效率。
  - 3、載示決議，含是否列管及各單位需執行之合作策略。
- (二)會議討論：先討論前次列管案件，再討論新案。

## 1、新案

(1)社工：報告兒少人身安全事件，陳述風(危)險、評估風險因子、保護因子、SDM 安全計畫內容、網絡合作需求，及對應風險因子之建議服務策略。

(2)網絡單位：依各專業領域提出對風險與保護因子的評估，及共同對應風險因子之建議服務策略。

## 2、列管案：

(1)社工：報告前次決議後處遇執行之情形，含完成 SDM 風險再評估表，及擬具對應風險因子之建議服務策略。

(2)網絡單位：於會議前完成列管表，並 E-mail 予社政跨網絡合作會議聯繫窗口彙整；報告前次決議處遇執行之情形，含分享案家各項資訊及資源使用情形。

## 三、會後工作：

會議紀錄於會議結束後次日 6 個工作天內，E-mail 給各網絡單位窗口。

## 四、會議報告事項

- (一)召開單位之窗口彙整有網絡立即合作需求之案件件數及合作情形。
- (二)擬討論個案資料表及會議列管表(附件 6)於會前 10 個工作日提供社政單位聯繫窗口彙整。

2、責任通報人員建議宜啟動檢察官早期介入。

(二)、家防中心兒少組社工立即填寫「臺北市處理兒童或少年疑似受虐致重傷案件評估啟動檢警早期介入偵辦機制評估表」後，並傳真轄區分局。

(三)、轄區分局受理後，分局派員立即處理；另即報請轄區檢察官偵辦。處理結果應傳真回覆家防中心，同步知會婦幼隊。

## 八、預期目標及效益

(一)、維護受虐兒童及少年之司法權益。

(二)、建置專業合作機制，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即早介入偵辦，以提升暨體兒少保護工作之服務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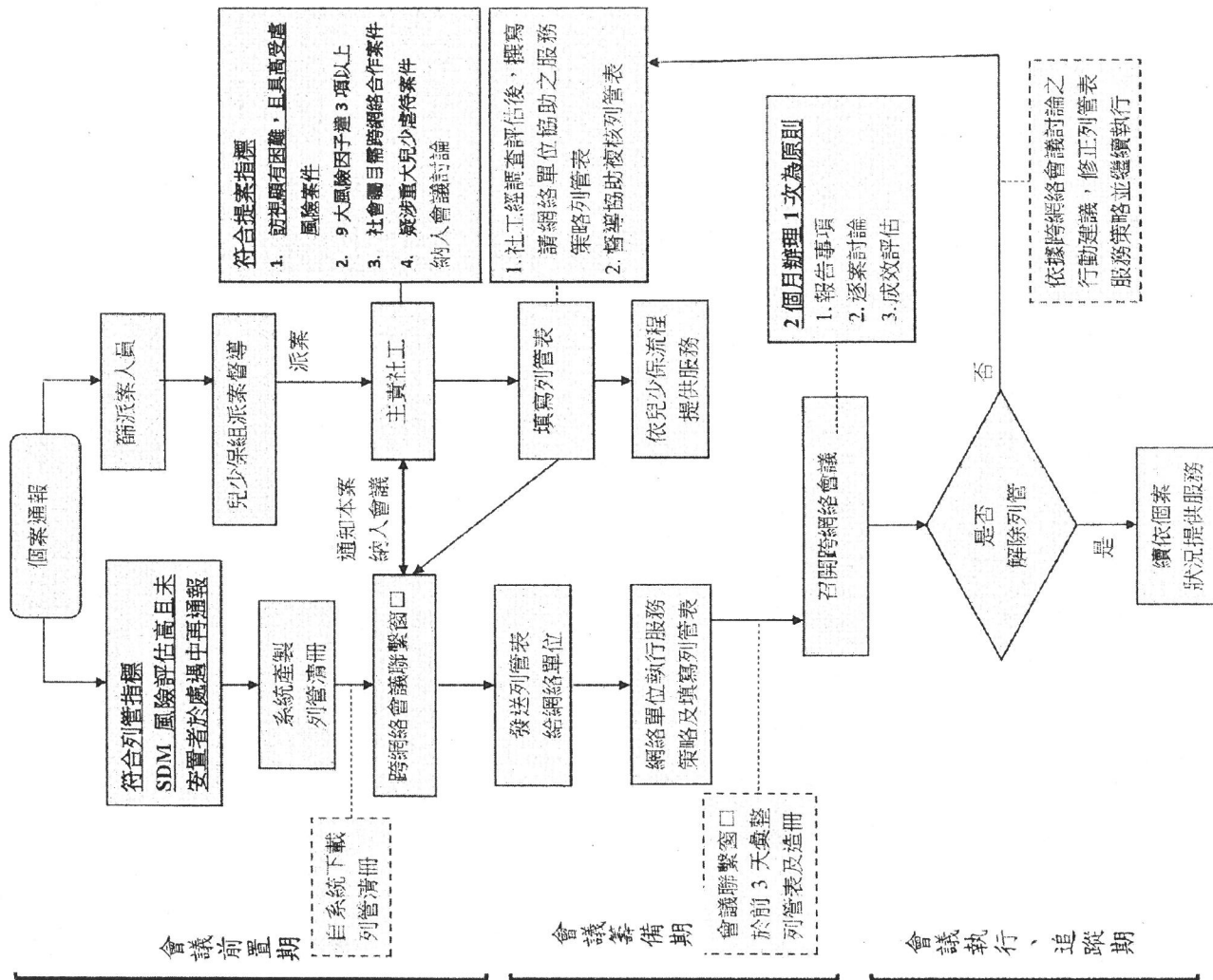


附件 7

督導/主持人科目，計 8 門 24 小時，108 年度由衛福部辦理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設計架構與理念	進行方式
安全防護網督導人才之角色、定位、任務與策略	3	1. 瞭解安全網的運作(含理念、目標、功能、內容、區域現況、困境以及成效) 2. 安全網會議的說明(含資料的搜集、個案安全風險與相關評估)、個案制(SDM 安全與風險評估)、網絡紀錄與報告策略(三段論述)、安全網會議的召開與主持成員的動力等) 3. 瞭解督導的角色與定位 4. 瞭解督導的任務與策略	強化督導角色的知能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工作者對重大案件的處理與激勵策略	3	1. 瞭解重大案件產生的挫敗與問題 2. 認識不同類型問題與挫敗的激勵策略	強化面對重大問題的各類知能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精神重症、藥酒癮、自殺個案的處理與注意事項	3	1. 瞭解精神重症、藥酒癮、自殺個案等各類不同狀況的處理流程與問題分析 2. 瞭解精神重症、藥酒癮、自殺個案等各類不同狀況的注意事項	提升對精神重症、藥酒癮、自殺個案的處理知能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台灣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的合作策略及機制	3	1. 瞭解各網絡角色任務、分工與限制及重要方案 2. 瞭解以個案為中心的網絡合作策略與機制 3. 安全網會議的正向溝通與倡議 4. 應用資訊科技與分析 5. 與其他會議的連結	強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的合作策略及機制知能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個案與網絡成效評估策略	3	1. 瞭解個案成效評估內涵與策略 2. 瞭解網絡成效評估內涵與策略	提升個案與網絡成效評估知能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運作流程圖 附件 6



各防治網絡人員教育訓練架構，計 6 門 15 小時，108 年度由本中心辦理

1、網絡人員於本年度已上過「家暴安全防護網」教育訓練者，科目相同之學分可抵免。

2、訓練時數可併入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目標及實施目標	進行方式	備註
兒少保護分流分類指引及安全風險評估	3	1. 分流分級分類評估、SDM 安全及風險評估的意義與功能 2. 分流分級分類評估、SDM 安全及風險評估的發展與科學基礎 3. 分流分級分類評估、SDM 安全及風險評估內容說明 4. 分流分級分類評估、SDM 安全及風險評估的訪談技巧 5. 分流分級分類評估、SDM 安全及風險評估的示範與演練	1. 了解分流分級分類評估、SDM 安全及風險評估的價值 2. 了解分流分級分類評估、SDM 安全及風險評估工具精確而專業的應用 3. 分流分級分類評估及風險評估工具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3. 案例教學 4. 情境演練(角色扮演)	
從社會結構看兒少保護的因應對策	3	1. 兒少保護個案處境與危機因子 2. 處理的困境與策略	1. 強化工作者對受虐兒少處境的認知及理解 2. 增加保護受虐兒少的動機與能力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3. 案例教學 4. 情境演練	
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個案概述與介紹	3	1. 安全網的運作(合理、目標、功能、內容、區域現況、困境以及成效) 2. 各網絡角色任務、分工與限制 3. 以個案為中心的網絡合作 4. 安全網會議的說明(含資料的搜集、個案安全風險與相關諮詢與主持、主席與督導的聘請、網絡成員的動力、成效評估等)	1. 了解安全網的核心理念、要素及內涵 2. 能夠且願意參與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3. 案例教學 4. 情境演練(角色扮演)	與家暴安全防護科目相關

個案倡導策略與技術	3	1. 瞭解個案倡導策略與技術 2. 加強運用個案倡導策略與技術	提升個案倡導策略與技術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個案刑事司法處理策略	3	1. 瞭解個案刑事司法處理策略 2. 加強個案刑事司法處理策略	提升個案刑事司法處理策略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網絡專家經驗傳承與對談(安全防護網服務的情境模擬與討論)	3	1. 瞭解安全防護網可能出現的議題與解決策略 2. 瞭解不同專家面對議題的解決策略與魅力	提升整體安全防護網處理的知能	1. 講授 2. 分組討論

<p>5. 安全網會議的正向溝通與信託</p> <p>6. 應用資訊科技與分折</p> <p>7. 個案服務紀錄與報告策略(三段論述)</p> <p>8. 參與安全網會議的方法</p> <p>9. 與其他會議的連結</p>	<p>1. 了解個案與策略的處理方法、技巧與運用</p> <p>2. 提升因應個案的能力</p>	<p>1. 了解受虐者、施虐者以及風險情境類型</p> <p>2. 了解各單位與網絡因應策略</p> <p>3. 提升因應個案的能力</p>	<p>1. 認識處理個案的限制</p> <p>2. 減少對工作者的影響</p> <p>3. 強化網絡的支持與成長</p> <p>4. 提升化危機為轉機的能力</p>	<p>1. 對個案重傷或生命消逝的工作方式</p> <p>2. 團隊工作者的自我照顧</p> <p>3. 網絡的檢視與成長</p>
<p>1. 各單位成員(含社政、警政、司法、醫療等)因應個案與策略處理方法、技巧與整體網絡因應策略、方法與技巧</p> <p>2. 其他因應個案與策略的資源認識與運用</p>	<p>1. 了解被害個案的類型(含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及綜合前述的多元個案)</p> <p>2. 了解加害者類型(強控型、暴力型、藥酒癮、發型、殺子自殺型)</p> <p>3. 了解風險情境(精神疾病、藥酒癮、婚姻衝突、經濟困境等)</p> <p>4. 綜合上述危險的受虐者、施虐者以及風險情境的各單位及網絡因應策略</p>	<p>1. 了解被害個案的類型(含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及綜合前述的多元個案)</p> <p>2. 了解加害者類型(強控型、暴力型、藥酒癮、發型、殺子自殺型)</p> <p>3. 了解風險情境(精神疾病、藥酒癮、婚姻衝突、經濟困境等)</p> <p>4. 綜合上述危險的受虐者、施虐者以及風險情境的各單位及網絡因應策略</p>	<p>1. 了解被害個案的類型(含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及綜合前述的多元個案)</p> <p>2. 了解加害者類型(強控型、暴力型、藥酒癮、發型、殺子自殺型)</p> <p>3. 了解風險情境(精神疾病、藥酒癮、婚姻衝突、經濟困境等)</p> <p>4. 綜合上述危險的受虐者、施虐者以及風險情境的各單位及網絡因應策略</p>	<p>1. 了解被害個案的類型(含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及綜合前述的多元個案)</p> <p>2. 了解加害者類型(強控型、暴力型、藥酒癮、發型、殺子自殺型)</p> <p>3. 了解風險情境(精神疾病、藥酒癮、婚姻衝突、經濟困境等)</p> <p>4. 綜合上述危險的受虐者、施虐者以及風險情境的各單位及網絡因應策略</p>

表一：兒少保護跨網絡討論案件資料表

附件5 110.4.7訂定

個案資料表		社會單位：主責社工	
編號	兒少	施虐者/主要照顧者	納入討論會議指標
1	<p>開案日期：</p> <p>姓名：</p> <p>生日：</p> <p>ID：</p> <p>年齡：</p> <p>身障證明：<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類別等級：</p> <p>居住地或戶籍地：</p>	<p>● 施虐者：</p> <p>姓名：</p> <p>生日：</p> <p>ID：</p> <p>身障證明：<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類別等級：</p> <p>居住地或戶籍地：</p> <p>與兒少關係：</p> <p>● 主要照顧者：</p> <p>姓名：</p> <p>生日：</p> <p>ID：</p> <p>身障證明：<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類別等級：</p> <p>居住地或戶籍地：</p> <p>與兒少關係：</p>	<p>一、訪視顯有困難：<input type="checkbox"/>拒絕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行方不明</p> <p>二、有危險之處且經評估有跨網絡合作需求：</p> <p>(一) SDM 風險評估為高度風險分，且為處遇中再被通報之家庭維繫案件</p> <p>(二) 重大兒少虐待9項風險因子：</p> <p><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為3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為身心障礙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虐者有精神照護列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施虐者有自殺防治列管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虐者有藥物濫用列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施虐者身為父母或母之同居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或施虐者有家庭暴力通報紀錄達3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案父母為20歲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年內有2次以上之家內兒少保護通報紀錄</p> <p>三、社會據目且經評估有跨網絡合作需求</p> <p>四、疑涉重大兒少虐待</p>
	<p>家系圖</p>		
	<p>提案原因</p> <p>一、提案原因：</p> <p>二、最近1次通報時間及情形：</p> <p>三、本次是否有實施親職教育：<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通知性質</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兒少權法強制性質</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保護令加害人處遇計畫-親職教育</p> <p>四、歷次通報紀錄(含受案頻率與態樣，如：從語言到肢體，從徒手到持器具攻擊等)：</p> <p>(一) 案主：</p> <p>(二) 案家其他兒少：</p> <p>五、家庭功能評估：</p> <p>六、家中是否有其他兒少：<input type="checkbox"/> (一)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是，位，案O，歲</p> <p>七、案主的因應方式(對暴力的認知及因應策略)：</p> <p>八、保護因子：</p> <p>九、家防中心兒少保護組委外單位(單位名稱)：( ) 服務情形：</p> <p>(一) 與安全議題相關之服務內容：</p> <p>(二) 案主或施虐者對暴力的態度與認知：</p> <p>(三) 需網絡合作協助事項：(單位名稱) ( )</p> <p>十、需網絡合作協助事項：(單位名稱) ( )</p> <p>十一、其他：</p>		

警政單位	衛政單位 (自殺防治/毒危/心衛等)	教育單位 (學校/學諮中心等)	其他網絡單位(社區網絡單位)
<p>一、本次是否聲請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未聲請 <input type="checkbox"/>已聲請(YY/MM/DD 聲請)  <input type="checkbox"/>未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已核發：<input type="checkbox"/>緊急<input type="checkbox"/>暫時<input type="checkbox"/>通常，            核發款項：            有效期間：YY/MM/DD 至 YY/MM/DD            執行情況：<input type="checkbox"/>尚未 <input type="checkbox"/>已執行</p> <p>二、施處者過去是否曾違反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三、施處者前科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前科紀錄為：</p> <p>四、施處者為治安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            (查訪頻率： 查訪項目：)</p> <p>五、需網絡合作協助事項：            (單位名稱： )</p>	<p>一、施處者精神疾患列管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            處理或服務情形：</p> <p>二、施處者自殺通報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            處理或服務情形：</p> <p>三、施處者為藥癮列管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四、需網絡合作協助事項：            (單位名： )</p>	<p>一、個案就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二、輔導室或學諮中心服務中：  <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三、曾經或現就讀特殊教育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四、曾經或現為高關懷、目睹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五、在校是否有受暴力影響之情緒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六、個案人身安全評估            (一)在校安全：            (二)家中安全：</p> <p>七、需網絡合作協助事項：            (單位名稱： )</p>	<p>●單位名稱：            一、服務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未開案 <input type="checkbox"/>在案中 <input type="checkbox"/>已結案</p> <p>二、與安全議題相關之服務內容：            三、業主或施處者對暴力的態度與認知：</p> <p>四、需網絡合作協助事項：            (單位名稱： )</p>

各機關服務情形

表二：兒少保護跨網絡討論定期會議列管表

前次列管決議	最近1次通報調查 SIDM 風險評估勾選選項 (社工填寫)	本次對應風險因子的 建議服務策略 (社工填寫)	建議辦理機關 (社工填寫)	本次辦理情形(網絡單位填寫)	本次會議決議
<p>一、第_____次列管，本次風險評估分數：_____分</p> <p>二、前次會議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1. 家戶內所有成人過去與疏忽有關的調查</p> <p><input type="checkbox"/>2. 家戶內所有成人過去與虐待有關的調查</p> <p><input type="checkbox"/>3. 家戶曾接受政府或民間提供第一類兒保處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已結案<input type="checkbox"/>在案中)</p> <p><input type="checkbox"/>4. 家戶中有兒少過去曾因虐待或疏忽遭受身體傷害，過去調查證實兒少曾受虐待</p> <p><input type="checkbox"/>5. 這次通報不當對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疏忽<input type="checkbox"/>身體或精神虐待)</p> <p><input type="checkbox"/>6. 有四位或四位以上兒少涉入這次通報</p>				<p><input type="checkbox"/>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決議：</p>
<p>動態</p>	<p><input type="checkbox"/>7. 照顧者詮釋這次通報事件為怪罪兒少</p> <p><input type="checkbox"/>8. 照顧者表示自己照顧兒少沒有任何問題</p> <p><input type="checkbox"/>9. 家中最年幼兒少小於2歲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10. 家戶中有一個或以上兒少有特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心理或健康問題<input type="checkbox"/>發展障礙<input type="checkbox"/>學習障礙<input type="checkbox"/>身體障礙<input type="checkbox"/>醫療上脆弱情形<input type="checkbox"/>6歲以下戒斷症狀)</p> <p><input type="checkbox"/>11. 住所無法保障兒少安全或家庭即將被趕出，或短期跟親戚居住</p> <p><input type="checkbox"/>12. 過去一年曾發生兩次或以上成人家暴</p> <p><input type="checkbox"/>13. 照顧者過度管教</p> <p><input type="checkbox"/>14. 照顧者童年有受虐或疏忽經驗</p> <p><input type="checkbox"/>15. 照顧者過去一年內/前年有心理健康問題</p> <p><input type="checkbox"/>16. 照顧者一年內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酒精<input type="checkbox"/>藥物問題)</p> <p><input type="checkbox"/>17. 照顧者有(人身安全)刑事犯罪紀錄</p>				